

离婚当事人情绪崩溃，法官搬来“救兵”

通讯员 钱塘法

本报讯 当婚姻走到尽头，双方走上法庭，面对情感几近崩溃的当事人，法官该怎样才能安抚好双方情绪，最终促进纠纷化解？杭州市钱塘区法院“五心”港湾工作室的法官们在最近的一起案例中找到了新解法。

张女士与李先生于2018年结婚，一年后生下儿子。因为工作原因，张女士带着儿子在舟山居住，而李先生则居住在杭

州。每隔几月才团聚一次的相处模式，使得夫妻感情逐渐变淡。2024年8月，张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同时提出儿子的抚养权归自己。

经过查看证据、询问双方和孩子意见，钱塘区法院民一庭负责人、“五心”港湾工作室领衔法官刘承娜认为，双方的感情已濒临破裂，和好几乎不可能。多番沟通中她也发现，张女士的情绪非常差，“她工作压力很大，生活又不顺心，听到李先生不同

意离婚，她一度非常崩溃”。

刘承娜认为，通过调解方式缓和矛盾并争取协商解决，是最优路径。于是，她将双方约到“五心”港湾工作室，并为本案定制了调解思路——她作为审理法官，从相关法律规定出发为双方解“法结”，同时邀请工作室特聘的心理教育学专家开展心理疏导解“心结”，并请巾帼志愿者到场协助调解和安抚情绪，争取达到“事心双解”。

专家和法官在心理抚慰室内，通过引

导调整呼吸、倾听宣泄、言语开导等方式帮助张女士放松情绪、排解压力。而志愿者也劝说李先生以孩子的利益为先、尊重孩子的意愿，并在财产分割和债务承担上作出适当让步。经过一上午的调解，双方最终同意离婚，除房子和房贷归李先生以外，其他债务各自负担，李先生支付张女士补偿款12万元。考虑到儿子已习惯并愿意跟随母亲生活，双方同意暂时归张女士抚养，就李先生探视的细节问题也一一确认。

郑晓儒与黄尔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郑晓儒与黄尔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2025年5月14日签署)，郑晓儒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文成县岙底鹅凤陵园有限公司。

郑晓儒与文成县岙底鹅凤陵园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郑晓儒 文成县岙底鹅凤陵园有限公司

基准日2024年8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5月20日

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尔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郑晓儒 黄尔奇 2025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基准日2024年8月16日)